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實務案件解析

報告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黃茂驥組長

簡報大綱

壹

利衝法基本概念說明

貳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參

利衝法第14條執行重點說明

肆

結論

利衝法概念說明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u>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u>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及副主管</u> (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公職人員範圍介紹

延伸觀念: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實際辦理及兼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業務之主管人員，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

任務編組

- 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業務之主管人員。

兼任

- 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

兼辦政風

-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利衝法概念說明 - 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如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 非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組成，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者如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守望相助隊等

關係人範圍-延伸觀念

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是否利衝法之關係人

私立學校

- 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

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公立學校

- 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

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關係人範圍-延伸觀念

某局長因公務需要及專長參與某學會會務並獲選為理事，該學會是否為某局長之關係人

某公營金控指派董事長甲擔任銀行公會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並獲選為銀行公會理事長，若其執行該理事長職務應遵照政府原指派政策不得違反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適用。

(法務部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30號函參照)

換言之，如某局長基於熱情及專業而以**個人身分當選**者，則該學會係**為局長之關係人**；若某局為該學會之團體會員，局長獲推薦以**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理事並當選**者，該學會則**非局長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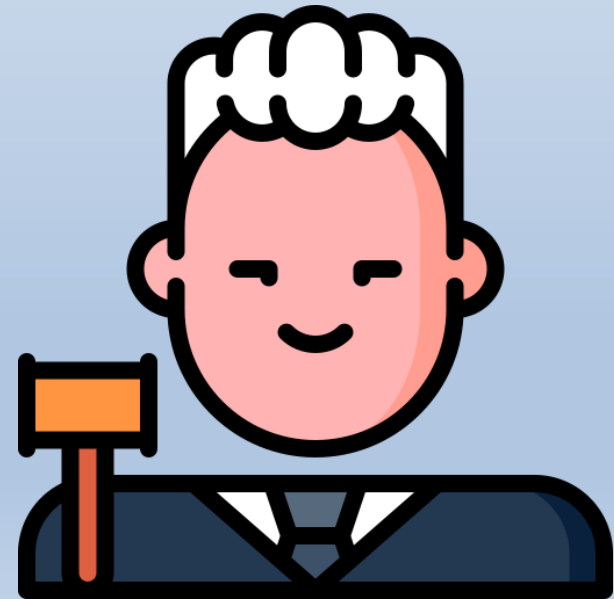
利益之定義(本法第4條)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動產、不動產。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類獎金之決定與發放。●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績(成、評)之評定。●勞動派遣之警衛。●核定兼任教師。

非財產上利益-其他相類似人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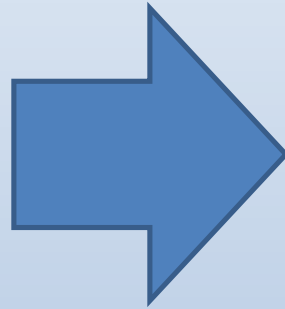
「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機關保全採購勞動派遣之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核定兼任教師節數



利益衝突之定義(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自行迴避簽辦範例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

範例 3

簽 於 ○○○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
說明：略

主旨：有關
說明：
一、...。
二、檢附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承辦單位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裁量權行使



獎勵簽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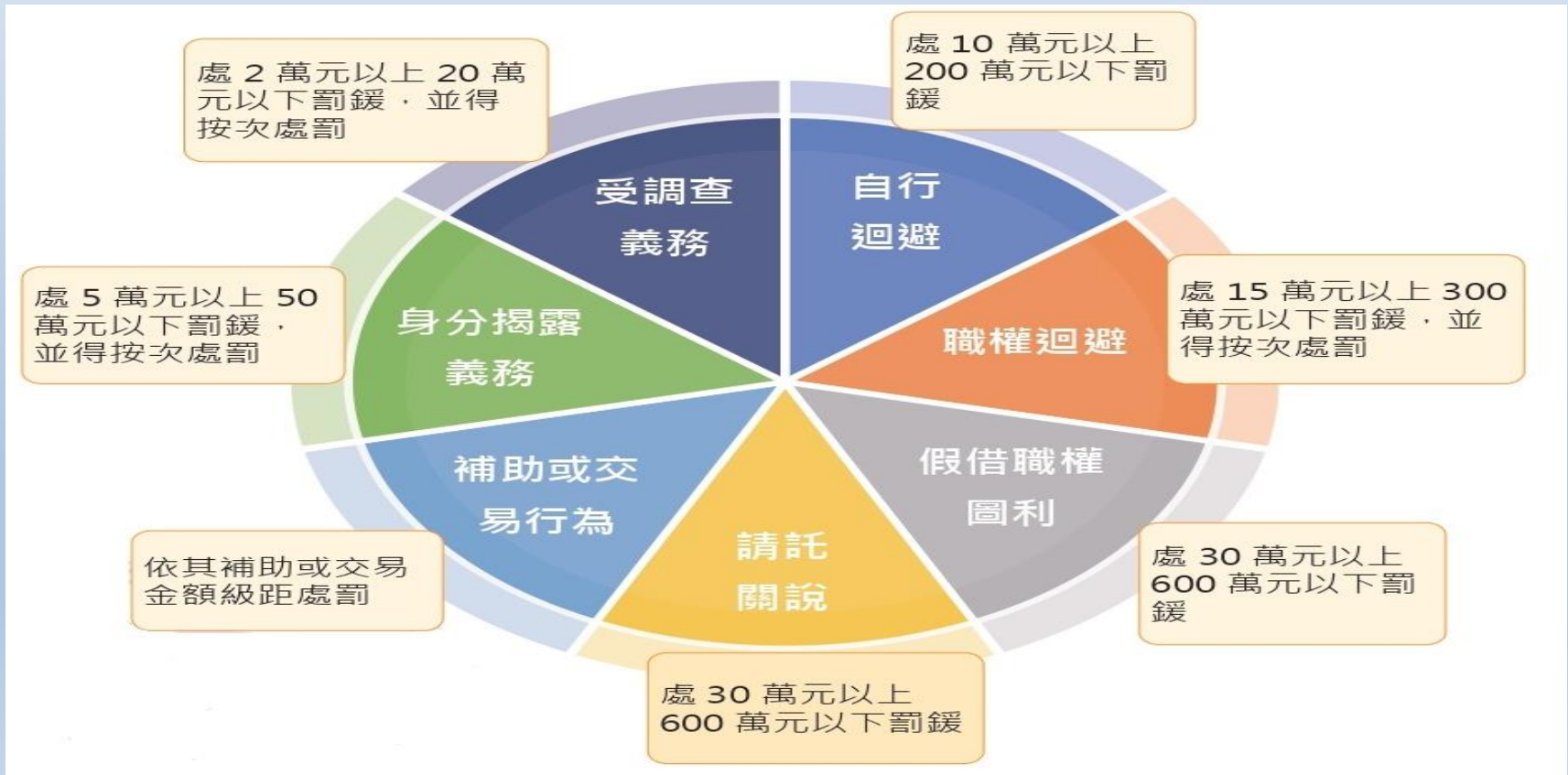
違反人事進用



違反財產上利益

裁罰機關及裁罰規定

-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利衝法概念說明-裁量權行使

-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延伸觀念

未涉及「利益」之公文，如機關決定不予補助或交易，相關公職人員於公文簽核過程是否仍須踐行迴避作業？

利衝法概念說明-裁量權行使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聯合新聞網

更新於 2021年11月10日 15:49 • 發布於 2021年11月10日 15:42

追蹤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利衝法概念說明-裁量權行使

- 某公立學校A校長與同校B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A校長將B教師核定基本節數4節外，另核定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

本案爭點

- 1、兼任教師及超時授課鐘點費是否為利益？
- 2、核定課表是否為裁量權？

00國中教師授課節數、辦理教師兼課及審核等事宜，均屬校長之職權，且該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排課，由原告自行排課等事實，可知無論系爭配課表及核定名冊是否係於學期開始後始由**原告補行蓋章**，均**不影響**該學期000兼課5節是由**原告自行排課並核定之事實**，因此原告就000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兼課核定事項，**當有裁量權**。(112年度簡字第21號)

107學年度第2學期配課表

姓名	職稱	基本節數	兼課	總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地理	歷史	公民	健康	體育	表演	音樂	美術	電腦	輔導	家政	班會	聯課	閱讀	選英	電腦	各班及特教
張錦輝	校長	0	0	0																					
黃煥文	教務主任	6	3	9		7																		2	英702, 英902, 選英702, 902
黃聖順	總務主任	4	5	9										2											自然802, 表家901, 902, 閱802, 聯802
黃舒雅	輔導主任	2	4	6				3																	自然801, 電腦801, 802, 聯801
張怡璇	教學組長	6	3	9																					特教國5節, 特教數4節
張怡璇	註冊組長(協行)	10	0	10																					特教數8節, 特教生活管理1節
鄭有瑛	訓育組長	10	0	10		5																			地各班
李詠華	體育組長	10	2	12									12												公民802+國文902+家903+美901, 902, 903
江佳蓉	輔導組長	10	2	12				12																	體701, 801, 802, 901, 902, 903
羅奕琦	資料組長	10	0	10		10																			數802, 902, 903
王家祥	701	14	0	14		10																			國801, 701
梁鈺敏	702(3兼輔)	11	0	11		8																			英901, 801, 701, 選英901, 801, 701
賀思萍	801	14	0	14				7	6																數702, 901, 體702
王麗屏	802	14	0	14																					國各, 班, 公民701, 702, 801, 802, 901, 903
許嘉善	901	12	0	12		10																			童各, 班, 表903, 家701, 702, 801, 802, 健802, 班會802
鄭瑞君	902	14	0	14																					國文901+702, 班會901, 聯課901
張曉嫻	903(2協行)	12	0	12		7																			省各, 班, 表701, 702, 801, 802, 聯801, 902, 班會902
蕭奕雯	自然	18	0	18				10				6													英903, 802, 輔903, 班903, 聯903
黃卓辰	自然(4協行)	14	1	15																					自然701, 702, 802, 902, 903
陳麗婷	美術代課	6	0	6				12																	健701, 702, 801, 901, 902, 903, 閱701, 702
曹宛儀	國文代課(2協行)	14	1	15		10																			自然9年級3個班+自然702, 閱801, 902, 903
劉合建	數學代課	17	0	17						4															國802, 903, 特教國5節
曾智源	專輔	6	0	6																					國701, 801, 802, 特教特教職業教育1節
合計		244	21	265	35	24	28	10	7	11	7	14	7	7	7	7	7	7	7	7	5	7	7	4	

107學年度第2學期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108/2/11-108/2/28)

姓名	職務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校內兼課時數	每週課稅方案時數	超時授課總節數	備註說明
黃煥文	教務主任	6	0	3	3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
黃煥文	教務主任 (兼資訊教師減2)	4	0	1	1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兼資訊教師可再減2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4節，再超時授課5節，其中4節為代黃聖順主任自然輔導團的減授課，代課費由輔導團計畫補助。
黃聖順	總務主任 (輔導團減4)	2	0	4	4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兼自然輔導團團員可再減4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2節。
黃舒雅	輔導主任	6	0	3	3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
張怡璇	教學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張怡璇	註冊組長	8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統整獎學金事務可減2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8節
鄭有瑛	訓育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黃智華	體育組長	10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羅奕琦	資料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江佳蓉	輔導組長	10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王家祥	702	14	0	0	0	英文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梁鈺敏	701 (輔導團減3)	11	0	0	0	數學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兼數學輔導團團員可再減3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11節。
賀思萍	801	14	0	0	0	社會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王麗屏	802	14	0	0	0	綜合活動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許嘉善	901	12	0	0	0	國文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2節
鄭瑞君	902	14	0	0	0	藝術與人文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張曉嫻	903	12	0	0	0	英文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協助教務處行政可減2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蕭奕雯	自然專任	18	0	0	0	自然科專任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8節
劉書辰	自然專任	14	1	0	1	自然科專任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8節，協助學務處行政可減4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4節
曹麗儀	國文專任	12	3	0	3	國文科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16節，協助學務處行政可減4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曾智源	專輔	6	0	0	0	
吳婕汝	特教	12	0	2	2	資源班導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蕭奕雯	數學代課	13	0	13		每週代課16節，其中3節課是代梁鈺敏數學輔導團的減授課，此3節代課費由輔導團計畫補助。
陳麗婷	美術代課	6	0	6		
李俊樺	聯課老師	1	1	0		桌球老師
許智銘	聯課老師	1	1	0		推手老師
	總節數	6	38	23		

承辦：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校長：張錦輝

審核：張榕韻 主：林洋盛 審：曹麗儀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獎勵案簽辦程序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獎勵案簽辦程序

二、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
(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A為某公立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因工作積極負責，某日該市教育局來函請該校辦理「000」案成效績優，爰函請該校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臺 市政府各機關執行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
建議獎勵額度與人數分配表

類別	機關名稱	敘獎人數	敘獎額度
一級機關 及各區公 所	教育局	3 名	各嘉獎 1 次
	教育局以外之一級機關、29 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	2 名	各嘉獎 1 次
教育局所屬 機關學校	除龍津國民中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幼兒園、和平幼兒園、大安幼兒園、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共 15 間學校之外，其他達成綠色採購比率 90%者	2 名	各嘉獎 1 次
主辦單位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業務主管	1 名	嘉獎 1 次
	主辦人員	1 名	嘉獎 2 次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復A於簽辦時，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A及B幹事個嘉獎一次，案經該校校長核定在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先發布獎勵令，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

便簽 日期：109年8月14日
單位：總務處

一、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二、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幹事王小姐各嘉獎1次。
三、敬會人事室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四、文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主旨：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一 批核意見紀錄 一

1.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4 11:11
統整意見：

2.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 109/08/14 12:08
統整意見：可

3. 臺 市立 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代理：主任) : 109/08/17 11:47
統整意見：如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4.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7 13:12
統整意見：

5. 臺 市立 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 109/08/17 13:35
統整意見：如擬

一 欄位批核紀錄 一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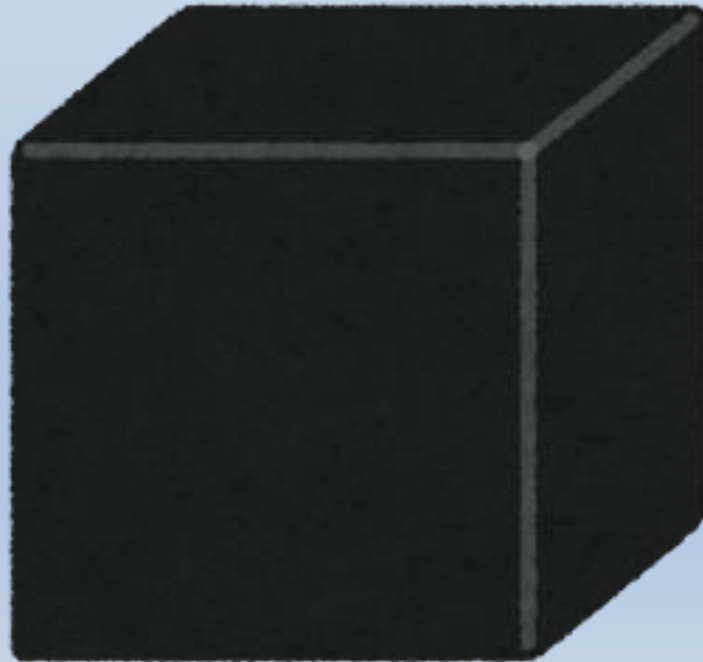
- 本案爭點

上級機關來文是否指名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A就本案簽辦流程是否具有裁量權限)

本案簽辦程序是否為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違反其他相類似人事措施

- 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依循相關人事任用法規外，亦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利衝法上之利益？**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關係人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是否需要迴避??

關係人

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本人

無須迴避-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符合下列要件，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111.5.31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

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

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

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A為某公立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某某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之審查小組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小組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採購審查小組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某年度阿凱擔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3萬多元。
- 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利衝迴避案例分享-違反財產上利益

- 機關核發使用同意書案件
- 機關委託律師辦理訴訟案件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小王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天，他父親老王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王申請期間，小王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王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最終老王申請案總算能順利過關，取得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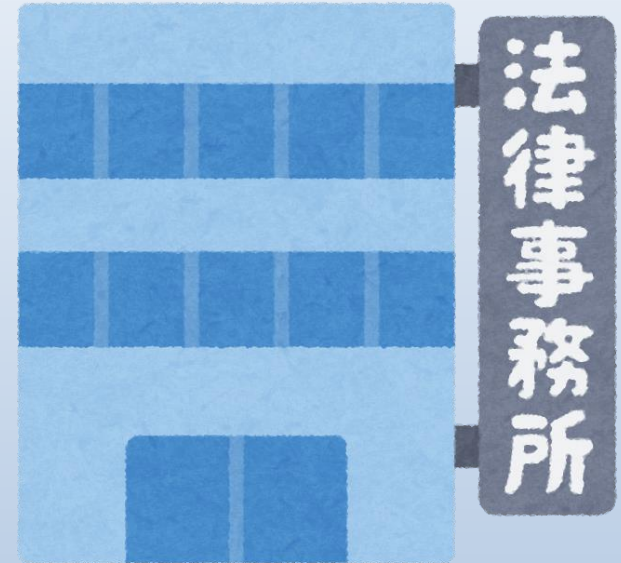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本法第4條第2項第4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王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王申請結果，亦對父親老王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利衝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王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因此小王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飛龍擔任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小玲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某次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飛龍處長之配偶小玲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小玲為機關訴訟代理人，飛龍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小玲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小玲獲得委任律師費20萬元。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4條第2項財產上利益，飛龍擔任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小玲為執業律師，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因此飛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延伸觀念：小玲有無違反利衝法???



利衝法第14條執行說明

修法緣起



釋字786號解釋

前南市文資管理處組長錄取岳父當工讀生挨罰 興訟抗罰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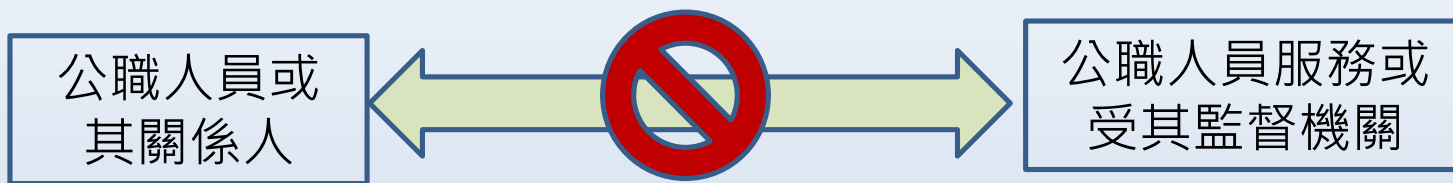
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被法務部依利衝新法開罰60萬元，他雖不服提告，仍遭北高行判決敗訴。（資料照）

2021/12/13 14:45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2014年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挨罰100萬元，他不服興訟並聲請釋憲，大法官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低罰鍰為100萬元已違憲，吳獲法務部改罰60萬元，吳仍不服提行政訴訟，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裁罰並無違誤，判吳敗訴；可上訴。

全案源於吳坤明於2014年間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遭法務部依2000年7月12日制訂公布的利衝法裁罰100萬元，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承審該案的北高行合議庭認為利衝法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並聲請釋憲。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補助行為概念介紹

利衝法14條但書第3款補助規定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行為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態樣

- 1、法定身分補(前段)
- 2、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中段)
- 3、公共利益補助(後段)

補助定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均屬之。

補助行為-延伸觀念

機關為某公益團體之團體會員，依該團體章程，每年應繳納團體會員會費，是否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機關團體如因從事公共事務或達成政策目的之需要，由該機關團體加入特定公益團體成為團體會員，對促進公共利益目的確有助益，且即為會員，自應遵守公益團體章程所規範之權利及義務，包括繳納會費。

爰此，機關依公益團體章程，以團體會員身分所繳納會費之行為，應可認係機關基於公務運作或參與公共事務所需衍生之必要費用，非屬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所欲規範之範疇。

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態樣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判斷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法定身分補助案例介紹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補助其補習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

三、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階段：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前項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購買明細）。
 - 4、切結書。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切結書。

六、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本項補助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法定身分補助案例介紹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節錄)

五、補助費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隊部相關費用（包含租金、水電費、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電話費、維修費等）、巡邏車相關費用（包含維修費、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相關保險等）、油料費、餐費（包含點心費、誤餐費、夜點費、茶水費等）、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行政文書費、預防犯罪宣導、訓練、獎勵、表揚、慰勞、業務觀摩聯誼活動費用或其他應勤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途由預算編列單位依本要點補助目的認定，核銷基準由各預算編列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相關費用，補助以列管之巡邏車為限，汽車每隊以二輛為上限，機車每隊以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列管證明、車輛照片，大隊由警察局列管，中隊、分隊由轄區警察分局列管，列管巡邏車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

前點所稱油料費，汽車補助以列管之車輛為限，機車補助以隊員實際執勤之機車為限。

巡邏車如有不當使用情事，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分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不予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及中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分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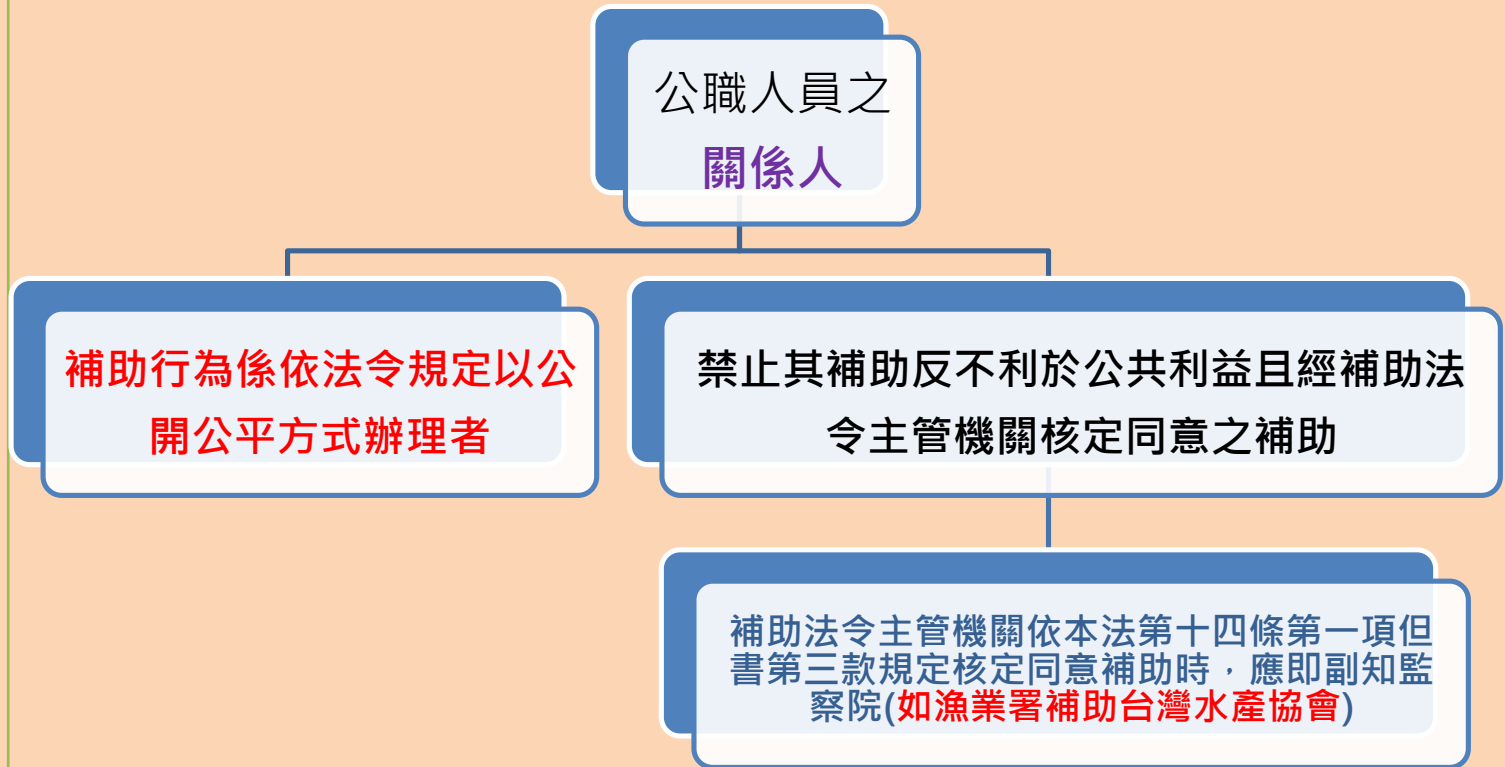


機關實質審查相關要件

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態樣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中段
後段



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充函釋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優良案例

經濟部補助計畫入口網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延伸觀念探討

法定預算案已載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依法令規定？

Q:例如「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〇〇作業基金」中預算編製說明已載明捐助〇〇學會及金額，該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這樣是否屬於**依法令規定**？

A:**預算案**之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仍有不同**，有大法官第520號解釋可資參照。仍應完備〇〇機關應補助〇〇學會之法令規範，始符合第14條規定。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及 70,000 元，是否合法？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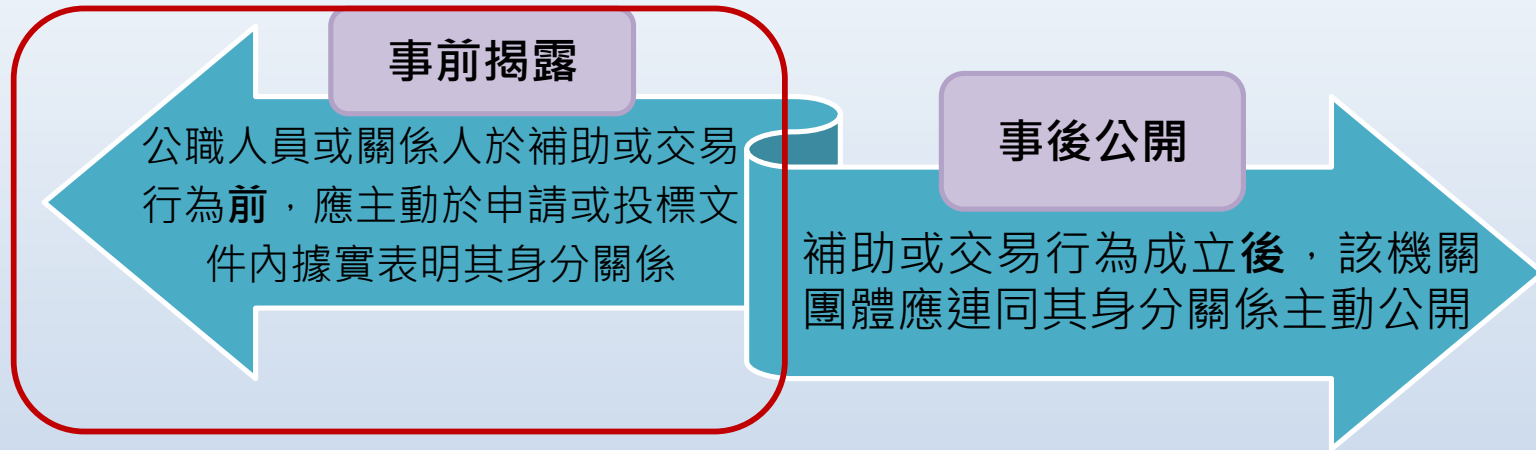
- 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補助 →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說明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履歷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北市公所委託臺政研究發展處</u>	案號： <u>AS00000</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勿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勿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應屬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勿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勿選係以受託人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編號：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兄弟、女婿、兄弟、弟媳、侄孫、姪孫、姪女) 姓名：_____
		c. 請勿選擇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任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受公職人員任用之總要人員。	總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_____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市公所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說明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執行說明

Q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A：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執行說明

Q2：依施行細則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A：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執行說明

Q3：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A：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執行說明

Q4：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A：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Q5：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A：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執行說明

Q6：事後公開表格是只要在機關公開於機關官網，是否需向監察院辦理通報？

A：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由此可知，「事後公開」係以公告於機關官網作為原則，故機關如已公告於官網，即已踐行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義務，至於是否另於監察院之平台公告，機關可自行決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王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小王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小王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老王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小王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小王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老王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內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